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本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乐

2023年11月30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瑛

2025年11月30日